

總務處通報

105 年東大總字第 028 號通報

主旨：為持續推動垃圾減量，加強分類及資源回收之環保觀念宣導，並落實本校垃圾分類之執行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惠予配合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加強宣導垃圾強制分類，並自同年 5 月 1 日起開始稽查，未遵循規定分類者，處罰新台幣 1,200~6,000 元整，為避免本校垃圾分類未依規定而受罰，各單位務必配合妥善處理垃圾之分類工作。

二、推動垃圾分類：

(一)各單位請依附件資料將垃圾分為三類，做法說明如下：

1. 第一類為資源回收物：依回收分類丟入各資源回收桶。
2. 第二類為回收廚餘：請倒入校園所設置之廚餘回收桶。
3. 第三類一般垃圾：請打包好後再投入一般垃圾桶。

(二)校園裡丟棄垃圾時，請依前開說明做好垃圾分類後，再行投入。

三、為有效推動校園垃圾分類，將隨機破袋檢查，如發現未能確實分類者予勸導，如屢次勸導無效，除拍照存證外，移請學生事務處或單位主管處理。

四、處(室)或學院、系(所)辦理講座或活動時，如預估將有大量回收廚餘或資源回收物及一般垃圾產出，請於 7 天前通知環保組，俾利轉知承包商派員加強收運。

五、檢附本校總務處環保組推動垃圾分類說明資料 1 份，供參。

總務處
環保組敬上
105.8.30

